

#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2003/2004 年報

凝聚力量

再創佳績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賬目附註	30
財務概要	6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副主席)  
洪英峯  
楊國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 公司秘書

楊健鏗  
FCCA, FHKSA, FITA, FHKIoD, ATiHK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26室

###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1501-1503室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公司網頁／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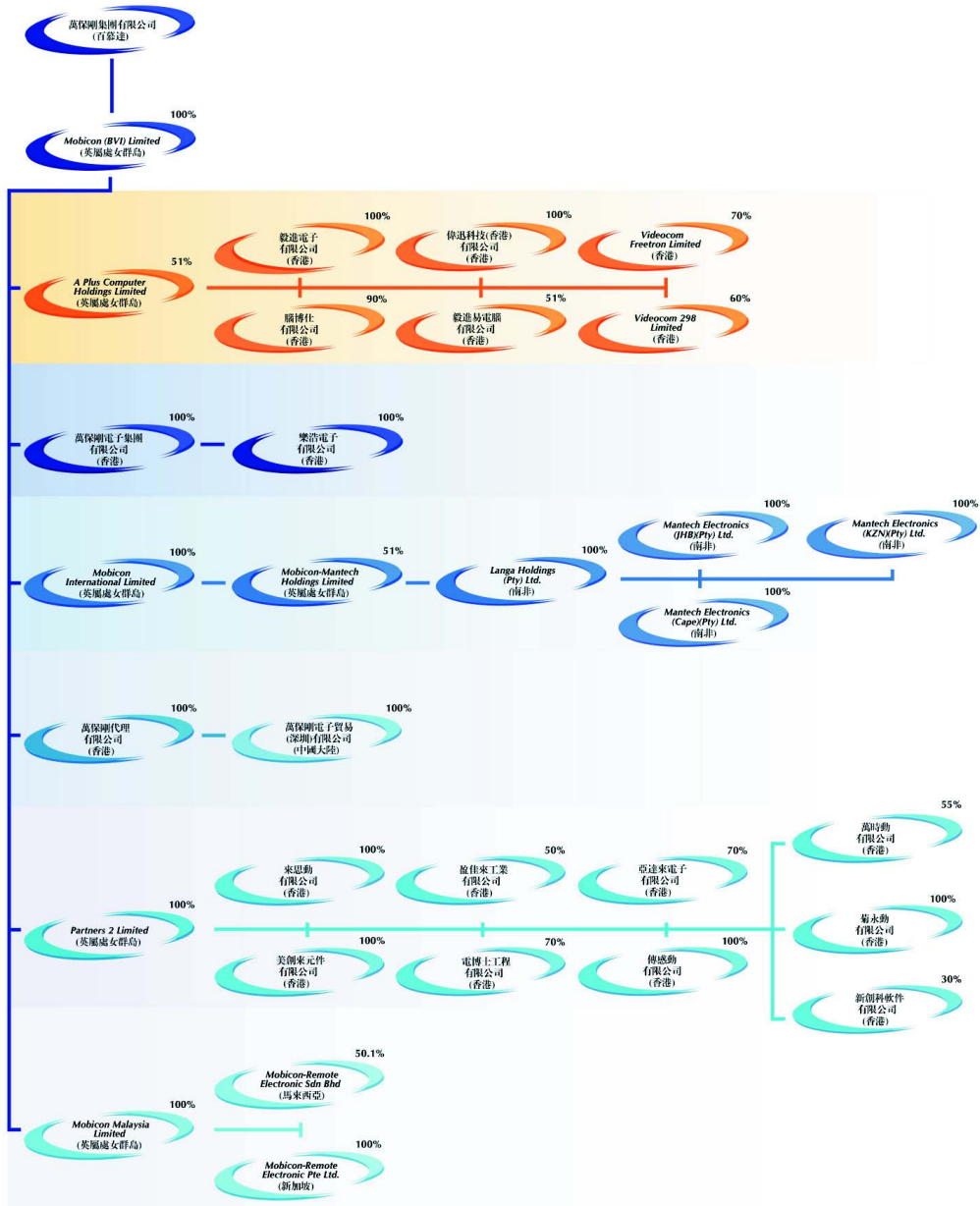
<http://www.mobicon.com>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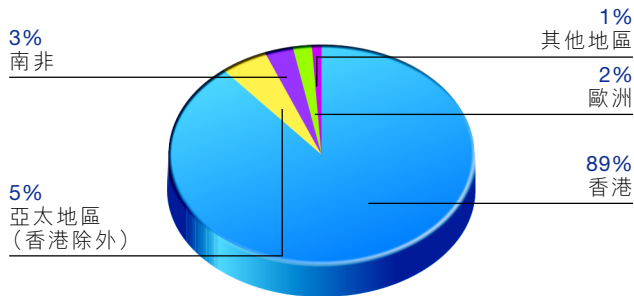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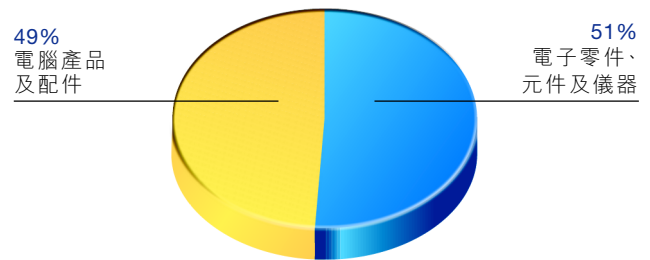
1213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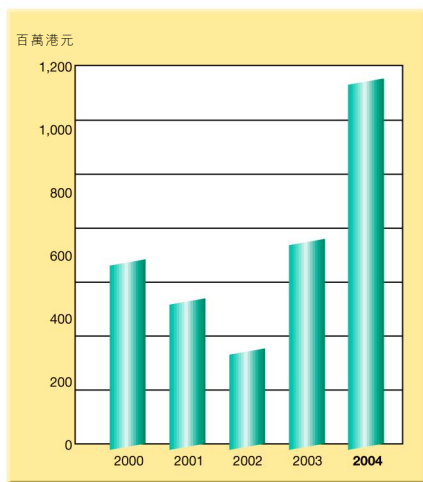
##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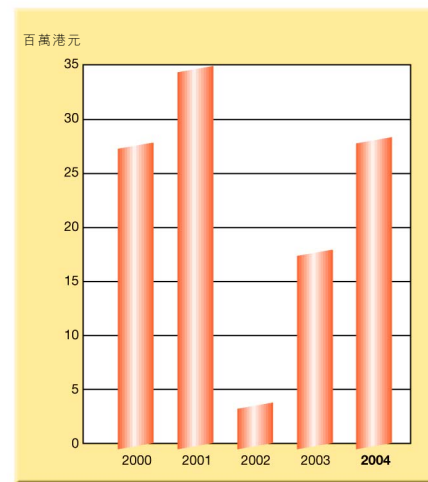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按百分比顯示)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按百分比顯示)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 主要財務指標及比率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資產負債比率	<b>0.389</b>	0.059	—	—	—
存貨周轉期	<b>43日</b>	51日	90日	49日	27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	<b>26日</b>	28日	36日	21日	16日
每股盈利—基本	<b>0.14港元</b>	0.09港元	0.02港元	0.24港元	0.19港元
資產淨值	<b>138百萬港元</b>	117百萬港元	103百萬港元	67百萬港元	145百萬港元

## 主席報告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十一億六千萬港元，較上年度約六億五千六百萬港元上升約77%；毛利約為一億二千八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八千七百萬港元增加約47%。年內，本集團經營溢利約四千萬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三百萬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約二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八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約14.3港仙（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約9港仙）。

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集中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萬保剛 **MOBICON** 品牌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以及(2)以 **VideoCom** 零售品牌買賣、分銷及零售電腦產品及配件。兩項核心業務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均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深化「衛星個體發展策略」，且大力推行「專才銷售策略」及擴展「SOS」(Small Order Services) 服務，推動各衛星公司產生驕人銷售成績。此外，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便利國內旅客訪港之「自由行」，大大促進本集團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急速發展，並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收益。

### 發展策略

本集團自去年與Videocom Technology (HK) Limited（「Videocom」）合併並全力開拓電腦零售業務後，本集團整體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及分銷業務錄得大幅增長，營業額攀升至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差不多與另一核心業務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及分銷業務看齊。

於去年內，本集團重組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撥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旗下，以達更完善有效的規劃之餘，亦積極在各大電腦商場增設零售點至12個，令該業務之銷售額躍升160%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五億六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一千八百萬港元），成績斐然。

為確保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積極開拓資訊科技外判服務(IT Outsourcing Business)，透過成立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及兩家合營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及新意設計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整合服務，包括網頁製作、電腦軟件設計、硬件供應以及資訊科技保安服務等。



##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於各大電腦商場增設  的零售據點，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年內，Videocom以活潑可愛的動畫卡通人物「Joyce」為代言人，同時以「開心推介Joyce Is a True Joy」作口號，成功建立了帶領潮流且平易近人的品牌形象，故此宣傳工具將繼續為Videocom未來宣傳策略重要一環。

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及分銷業務於年內亦表現卓越，銷售額增加35%至約五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億三千七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鞏固及深化其「衛星個體發展策略」，擴闊現有客戶基礎，並透過「專才銷售策略」，配合本身良好的貿易平台，為中小企提供全方位的採購及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為全球小批量客戶提供「SOS」(Small Order Services)服務，迎合本港廠商需要之餘，亦可與客戶及各品牌生產商建立更密切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世界知名品牌洽商代理安排，以進一步提升其企業形象。

## 展望

本集團相信，全球數碼化發展將繼續令電子及電腦產品的需求飆升。具拍照功能之手提電話、高解像數碼相機及MP3播放機日益普及，將帶動電子元件業蓬勃發展，電子零件售價可望調升百分之十。另一方面，近年本港工業已走向工業設計潮流，生產數量相對較少，造成電子零件訂單有種類多、數量少的趨勢。這市場趨勢定能為本集團向小批量客戶提供「SOS」(Small Order Services)服務締造龐大發展潛力。

電腦產品方面，預期電腦記事簿及PDA銷量將持續上升。加入電視功能的液晶體顯示屏亦將於短期內普及。此等因素，再加上自由行推動大量國內居民訪港，將進一步刺激本港電腦銷售市場，令本集團的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前景更形樂觀。

##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此外，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賴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去年與電腦產品主要分銷商Videocom Technology (HK) Limited (「Videocom」) 合併，並大力發展 全新電腦零售品牌，業績表現理想。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仍然為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萬保剛」 品牌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業務；以及(2)以 零售品牌買賣、分銷及零售電腦產品及配件；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大幅上升約77%及約47%，進一步證明本集團「衛星個體發展策略」的成效。

### 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及分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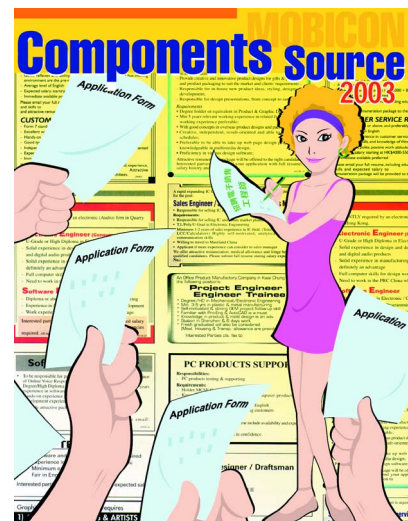
#### 香港及中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整合及精簡業務，整體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及分銷業務繼續表現優異，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至約五億九千二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1%。

過去兩年，本集團推行「衛星個體發展策略」，成立了七家附屬公司，即：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菊永動有限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萬時動有限公司及傳感動有限公司。除提供財務資助外，本集團一直為各附屬公司提供專業培訓，並積極推行「專才銷售策略」，加上本集團本身良好的貿易平台，附屬公司得以為中小企提供全方位採購和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致力為本港小批量客戶提供「SOS」(Small Order Services) 服務，大大擴闊客戶網絡及收入來源之餘，亦加強與各客戶及品牌的關係。期內本集團七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共約二億六百萬港元，佔該業務總營業額約35%。

年內本集團更與多個品牌生產商簽訂代理合約，包括Action (MP3解決方案供應商)；Avant Wave (藍牙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Austria Micro Systems (「AMS」) (免提電腦集成電路供應商) 及HKW (芯片供應商)。本集團更成功推廣AMS的免提電腦集成電路，該品牌產品於市場備受推崇。

年內，本集團亦推出了「Components Source」採購指南，定期介紹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企業文化、最新產品和服務，藉以加強與客戶的聯繫。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年內致力擴充業務，將其中國辦事處遷至深圳國際商貿中心內佔地369平方米之辦公室，僱員人數亦增至20人，主要負責設計工程應用方案。

### 海外業務

萬保剛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南非三地的銷售額均錄得升幅，尤以南非的業務表現最為突出。萬保剛於南非的物流分銷業務表現超卓，更因而獲英國首屈一指的電子零件公司Farnell InOne垂青，獲委任為該公司之於南非獨家代理。


### 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致力拓展Videocom電腦零售業務，並積極在全港各大電腦商場增設零售點至12個。

另加上自由行的實施，本集團電腦及配件的整體營業額由去年約二億一千八百萬港元躍升約160%至約五億六千八百萬港元。該業務目前約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49%。



為確保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開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IT Outsourcing Business)，並透過成立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兩家合營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及新意設計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整合服務，包括網頁製作、電腦軟件設計、硬件供應以及資訊科技保安服務等。

本集團將進一步於全港各大電腦商場增設  零售據點，現正計劃於深水埗福仁大廈發展佔地超過20個舖位的大賣場，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年內Videocom繼續以物超所值的價錢提供優質產品，更創造了活潑可愛的動畫卡通人物「Joyce」為代言人，同時以「開心推介Joyce Is a True Joy」作口號，成功建立了帶領潮流且平易近人的品牌形象，且創下每月售賣1,000部組裝電腦的紀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具備穩固財政基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三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一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三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69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59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為0.05港元及0.143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4港元及0.09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為九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五百萬港元），其中約三千六百萬港元餘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八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諾及現行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方式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七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七百萬港元），以為擴展業務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後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該等貸款之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其後可由本集團酌情續期。年內，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每年1.330厘至4.250厘不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656厘至3.938厘）之利率計息。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389（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59）。

### 匯率浮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維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風險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面對重大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14名全職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深信僱員是公司的寶貴資產，故非常重視員工培訓。

為加強公司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本集團特別在辦公室內設立萬保剛大道；員工可透過萬保剛大道內的壁報板發表意見，管理層亦可透過「每日一小語」專欄與員工分享經驗，一方面互相交流，更可激勵員工士氣。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與管理層一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彰顯上下一心的企業精神，如去年本集團將參加仁濟慈善步行及內部籌款活動籌得的款項，全數捐贈仁濟緊急援助基金；此外，本集團亦組成「舞彩虹隊」參加香港企業外展越野挑戰賽，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籌款，去年更獲得分隊賽亞軍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洪劍峯

洪劍峯先生，43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於電子業積逾23年經驗。洪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



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電子業商會（「HKEIA」）理事，在任期間，致力提高貿易商於工業界的認受性及於供應鏈內的重要性，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當選HKEIA副主席。

二零零二年，洪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委任為電子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現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度香港工業總會第20分組副主席及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副理事，同時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職業訓練局出入口及批發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電子業副院士一銜，以表揚彼對電子業的專業知識、對

現存及嶄新先進科技的廣泛應用及對行業所作出的貢獻與成就。



洪先生現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度仁濟醫院理事、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校董、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校董及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校董。

楊敏儀

楊敏儀女士，42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彼於電子業積逾23年經驗。楊女士為集團主席洪劍峯先生之妻。



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電子業副院士一銜，以表揚彼對電子業的專業知識、對現存及嶄新先進科技的廣泛應用及對行業所作出的貢獻與成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續)

## 執行董事 (續)

洪英峯，40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電腦業務發展。彼於電子業已累積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彼獲提名為香港電腦商會之理事。此外，洪先生更獲選為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深水埗南分區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彼乃洪劍峯先生之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HKEIA，出任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該協會旗下出版公司香港電子促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出版年度「香港電子行業名錄」。加盟HKEIA前，Chapman先生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就職11年，出任經濟編輯，並在一家本地英文報社擔任8年商業編輯。



楊國樑，41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管理及業務開發。彼於電子及電腦業已累積逾18年經驗，乃楊敏儀女士之胞弟。



梁偉祥，3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香港上市公司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香港上市公司CIG-W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乃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累積逾17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隨後獲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並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秘書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是香港公開大學之客席講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續)

#### 高級管理人員

張照興, 43歲, 本集團市場推廣部主管。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從台灣搜尋新產品。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銷售用於玩具及鐘錶行業之電子元件方面已累積逾17年經驗。



楊健鏗, 36歲,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之主要顧問。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於核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累積逾14年經驗。



譚國偉, 44歲, 本集團技術部及採購與產品開發小組主管。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獲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於消費品設計方面已累積逾8年經驗, 並於銷售及推廣電子元件業務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彼負責創作及開發新產品系列。



范淑嫻, 44歲, 本集團之會計經理。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於會計方面已累積逾13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事務。

何少雲, 36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何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於核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累積逾14年經驗。



雲林瓊, 41歲, 本集團之高級業務經理。雲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於零售及貿易業務方面已累積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緊急需求服務部門。雲女士為楊國樑先生之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續)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李耀光·43歲·本集團之高級業務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銀行業客戶服務方面已累積逾12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電子元件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莊麗珍·41歲·本集團之出口經理。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電腦方面已累積逾11年經驗。彼負責DRAM及CPU部門之海外業務開發。



陳勝平·37歲·本集團之高級業務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元件業務方面已累積逾12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常務工程碩士學位。彼現負責本集團之電子元件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蔡耀強·31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子元件零售業務及向客戶提供以客為本物流服務方面已累積逾10年經驗·負責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設備產品。



江美玲·40歲·本集團之業務經理。江女士於不同行業之業務管理方面已累積逾14年經驗。江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海外業務開發。



林燕貞·35歲·本集團之助理採購經理。林女士於電子業已累積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半導體採購工作。



謝振華·46歲·本集團之高級電子工程師。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生產及質量控制工程師。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質量控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續)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謝少傑, 30歲, 本集團之助理銷售經理。謝先生於貿易業務方面已累積4年經驗, 並於電子玩具行業累積8年銷售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健民, 48歲, 本集團之高級技術經理。彼主要負責從自動化行業採購新產品, 為整體綜合自動化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開發自動化產品。彼畢業於



Coventry Poly University (England),

持電腦及控制系統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

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PLC(可程式控制器)及自動化控制方面已累積逾21年經驗。



李錦堂, 37歲, 本集團之助理銷售經理。李先生曾任數個日本著名品牌分銷商之營業代表, 於銷售電子元件方面已累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負責銷售消費品及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電子元件。



殷志權, 31歲, 來思動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主管。殷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 持電子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殷先生亦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亞太機構合辦之資訊及品質管理文憑課程。彼於電子元件業務方面已累積8年經驗。

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負責香港及中國之微控制器單元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陳勇宏, 29歲, 本集團之助理銷售經理。陳先生於電子玩具業銷售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續)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曾嘉文，35歲，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主管。曾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持數碼系統及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數間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朱穎生，32歲，菊永動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朱先生畢業於紐西蘭University of Auckland，持有電力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無線電頻率部件之市場推廣工作。



張錦華，39歲，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主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電子元件分銷方面已累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公司之電子元件銷售事宜。



林惠通，46歲，腦博仕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主管，自一九八二年起從事微型電腦硬件之開發及生產工作，並於一九九二年開展電腦產品零售業務，累積逾22年市場經驗，故對電腦產品之相關知識、潮流發展及產品銷售技巧等有較全面之認識力，現致力為公司發展電腦產品零售業務。

16

林錦和，47歲，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電子工程高級證書及管理學證書。彼已完成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經營10年元件買賣業務。林先生於電子業已累積逾22年之豐富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余華強，34歲，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透過銷售微型電腦硬件開展事業，於一九九零年，余先生開展其自有電腦產品零售業務。彼累積17年業內市場推廣經驗，對香港電腦產品營銷活動尤其熟悉。余先生現致力為本集團開拓電腦產品批發業務，更以「產品一站式、服務更出色」為本集團之發展方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續)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楊宏生·31歲·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之商業電腦系統項目經理，專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的管理及發展。彼於電腦軟件行業已累積逾10年經驗。



Manny Moutinho·46歲·為集團南非業務之行政總裁。Moutinho先生具有認可電子資格，並持有 Wit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文憑。彼於電子業(主要為元件分銷方面)已累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通過本公司與南非Mantech之合併加入本公司。



盧美星·36歲·馬來西亞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之總經理。彼畢業於馬來西亞TAFE College，持電機暨電子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製造及採購方面已累積逾10年綜合經驗。目前，彼負責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整體業務。



Mark Kriel·41歲·為集團南非業務之市場推廣經理。彼畢業於 Domelin Business School，持市場管理學文憑，為認可檢測儀器技師。彼於電子及分銷行業擁有16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徐袖碩·37歲·馬來西亞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之銷售經理。彼畢業於馬來西亞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電子工程文憑。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分銷及買賣電子元件方面已累積逾10年經驗。



李耀亮·37歲·新加坡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之高級業務經理。李先生畢業於西安大略省大學，持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不同行業之製造、工程設計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已累積逾11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開發。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之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4,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派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達4,148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

於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洪劍峯（主席）  
楊敏儀（副主席）  
洪英峯  
楊國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19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洪英峯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將繼續留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個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等通知在其固定期限屆滿後方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計劃規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新計劃之理由及有關新計劃規例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者，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百分比
			家族權益			
洪劍峯先生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30,000,000	—		30,000,000	1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2B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 (「毅進」)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先生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21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採購少於30%之貨品及服務及出售少於30%之貨品。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賬目附註26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M-Bar Limited（「M-Bar」）乃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擁有30%、30%、20%及20%權益。M-Bar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年內，本集團向M-Bar支付2,082,000港元租金。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日後持續進行此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此等關連交易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彼等已確認此等關連交易乃(a)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該等交易之價值總額屬於與聯交所協定之上限金額以內。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指出,此等關連交易已徵得董事局批准,且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租金。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該等交易之價值總額並無超出與聯交所協定之上限金額。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5,3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125,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4頁。

### 審核委員會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參考條款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集團審核範圍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之成效及風險評估工作。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安達信公司審核。安達信公司不擬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故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致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5頁至第6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24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59,929	655,699
銷售成本		<u>(1,032,152)</u>	<u>(568,757)</u>
毛利		127,777	86,942
其他收益	3	327	335
分銷及銷售費用		<u>(34,192)</u>	<u>(22,850)</u>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u>(54,296)</u>	<u>(41,668)</u>
經營溢利	4	39,616	22,759
融資成本	5	(847)	(3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74)</u>	<u>(291)</u>
除稅前溢利		38,495	22,132
稅項	6	<u>(6,723)</u>	<u>(2,894)</u>
除稅後溢利		31,772	19,238
少數股東權益		<u>(3,137)</u>	<u>(1,309)</u>
股東應佔溢利		<u>28,635</u>	<u>17,929</u>
股息	8	<u>10,000</u>	<u>8,000</u>
每股盈利－基本	9	<u>14.3仙</u>	<u>9.0仙</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	5,389	3,582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104,089	94,79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492	898	—	—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4,830	87,956	—	—
應收賬款	16	101,068	65,098	—	—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595	3,750	—	—
應收股息		—	—	8,000	14,0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9,549	20,553	11	57
流動資產總值		<u>294,042</u>	<u>177,357</u>	<u>8,011</u>	<u>14,0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74,417	36,902	—	—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530	15,058	9	48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7,241	7,000	—	—
稅項		3,631	3,258	—	—
流動負債總額		<u>152,819</u>	<u>62,218</u>	<u>9</u>	<u>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223</u>	<u>115,139</u>	<u>8,002</u>	<u>14,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7,104</u>	<u>119,619</u>	<u>112,091</u>	<u>108,831</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1	118,280	97,258	92,091	88,831
股東權益		138,280	117,258	112,091	108,831
少數股東權益		8,660	2,253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	164	108	—	—
		<u>147,104</u>	<u>119,619</u>	<u>112,091</u>	<u>108,831</u>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副主席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權益總額		117,258	103,2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21	387	124
年內溢利	21	28,635	17,929
股息	8及21	(8,000)	(4,000)
年終權益總額		138,280	117,2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495	22,132
利息收入	(133)	(118)
利息開支	847	336
固定資產折舊	1,872	1,38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0)	(5)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5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4	291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1,389	24,016
存貨增加	(61,487)	(17,948)
應收賬款增加	(32,647)	(28,811)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15)	(1,516)
應付賬款增加	30,251	11,044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4)	5,528
	<hr/>	<hr/>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7,473)	(7,687)
已付海外稅項	(1,259)	(25)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5,100)	1,491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832)	(6,221)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3,299)	(1,86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33	1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3	(1,1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後	714	—
已收利息	133	118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186)	(2,720)
	<hr/>	<hr/>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36,018)	(8,941)
	<hr/>	<hr/>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	23(a)		
已付利息		(847)	(336)
已派股息		(8,039)	(3,952)
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540)	—
新增貸款		50,241	7,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3,451	1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44,266</u>	<u>2,7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8,248	(6,2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553	26,675
匯率變動影響		<u>748</u>	<u>106</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b)	<u>29,549</u>	<u>20,553</u>

##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電腦產品及配件。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b) 集團會計***(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或委任或撤換其董事會大多數董事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開始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呈報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會計年度結算日。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於董事作出合適調整後，計入綜合賬目。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集團會計 (續)

## (i)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早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而計入儲備之商譽及匯兌差額間的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賬目。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則終止使用股本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因聯營公司而產生債務或擔保債務。

##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換算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購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評估賬面值（包括早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固定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按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於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e)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留歸出租公司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減自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將貨品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能否收回款項成疑時作出撥備，扣減有關撥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i)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極有可能須就償還債務導致資源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數額時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可就撥備取回款項，則僅於清楚確定能取回有關款項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 (j)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獲得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享及花紅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等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計於12個月內清付，按預期清付時支付的金額衡量。

##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並以該等僱員在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扣減。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賬目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之時差，於負債或資產預期在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時按現行稅率列賬。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有變，但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藉一項或以上不能肯定的事件日後發生與否確認，而該等事件發生與否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為因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算負債數額而未予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行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將於賬目附註內披露。或然負債於倘有可能產生經濟流出時方予確認為撥備。

###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管理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購買、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直接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o)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為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定金及經營現金，未有計入之項目主要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有計入之項目為稅項等。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分類營業額按向客戶運送貨物的目的地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 賬目附註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591,684	437,458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568,245	218,241
	<u>1,159,929</u>	<u>655,699</u>
其他收益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附註26(a))	138	138
佣金收入	56	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	94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26(a))	75	24
	<u>327</u>	<u>335</u>
總收益	<u>1,160,256</u>	<u>656,034</u>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

## 賬目附註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591,684</u>	<u>568,245</u>	<u>1,159,929</u>
分類業績	<u>40,052</u>	<u>(268)</u>	<u>39,784</u>
未分配成本			<u>(168)</u>
經營溢利			<u>39,616</u>
融資成本			<u>(84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74)</u>
除稅前溢利			<u>38,495</u>
稅項			<u>(6,723)</u>
除稅後溢利			<u>31,772</u>
少數股東權益			<u>(3,137)</u>
股東應佔溢利			<u>28,635</u>
分類資產	<u>246,982</u>	<u>52,438</u>	<u>299,420</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492</u>
未分配資產			<u>11</u>
資產總值			<u>299,923</u>
分類負債	<u>126,813</u>	<u>22,366</u>	<u>149,179</u>
未分配負債			<u>3,804</u>
負債總額			<u>152,98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2,425</u>	<u>874</u>	<u>3,299</u>
折舊	<u>1,563</u>	<u>309</u>	<u>1,872</u>
撇銷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u>—</u>	<u>54</u>	<u>54</u>
呆賬撥備	<u>337</u>	<u>—</u>	<u>337</u>
滯銷存貨撥備	<u>6,157</u>	<u>432</u>	<u>6,589</u>

## 賬目附註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37,458	218,241	655,699
分類業績	25,523	(2,134)	23,389
未分配成本			(630)
經營溢利			22,759
融資成本			(3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91)
除稅前溢利			22,132
稅項			(2,894)
除稅後溢利			19,238
少數股東權益			(1,309)
股東應佔溢利			17,929
分類資產	157,143	23,644	180,7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98
未分配資產			152
資產總值			181,837
分類負債	50,778	8,134	58,912
未分配負債			3,414
負債總額			62,3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764	101	1,865
折舊	1,324	56	1,380
呆賬撥備	39	—	39
滯銷存貨撥備	1,735	90	1,825

## 賬目附註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205,509	84,721	39,570	26,088	8,189	1,364,077
減：分類間銷售	(176,807)	(21,031)	(6,310)	—	—	(204,148)
分類營業額	<u>1,028,702</u>	<u>63,690</u>	<u>33,260</u>	<u>26,088</u>	<u>8,189</u>	<u>1,159,929</u>
分類業績	<u>31,225</u>	<u>1,670</u>	<u>3,822</u>	<u>2,015</u>	<u>1,052</u>	39,784
未分配成本						(168)
經營溢利						<u>39,616</u>
分類資產	257,983	20,037	21,903	—	—	299,923
資本開支	<u>2,612</u>	<u>94</u>	<u>593</u>	<u>—</u>	<u>—</u>	<u>3,299</u>
	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683,965	40,707	24,792	16,457	9,223	775,144
減：分類間銷售	(106,229)	(8,233)	(4,983)	—	—	(119,445)
分類營業額	<u>577,736</u>	<u>32,474</u>	<u>19,809</u>	<u>16,457</u>	<u>9,223</u>	<u>655,699</u>
分類業績	<u>20,920</u>	<u>22</u>	<u>1,517</u>	<u>596</u>	<u>334</u>	23,389
未分配成本						(630)
經營溢利						<u>22,759</u>
分類資產	154,570	11,885	15,382	—	—	181,837
資本開支	<u>822</u>	<u>392</u>	<u>651</u>	<u>—</u>	<u>—</u>	<u>1,865</u>



## 賬目附註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扣除</b>		
壞賬撇銷	841	24
呆賬撥備	337	39
滯銷存貨撥備	6,589	1,825
折舊	1,872	1,380
租用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832	7,180
核數師酬金	648	648
<b>計入</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	525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0	5
匯兌收益淨額	1,949	1,31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Videocom Technology (HK) Limited (「Videocom」) 100%權益，代價約為54,000港元。Videocom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同日，本集團透過將其於從事相關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讓予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其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就此，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錄得收益約525,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47	336

## 賬目附註

## 6. 稅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24	3,420
— 海外稅項	910	6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	(1,220)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9)	—
稅項支出	<u>6,723</u>	<u>2,89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8,495</u>	<u>22,132</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6,737	3,541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482	128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90)	(42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4)	(142)
其他	(12)	(204)
稅項開支	<u>6,723</u>	<u>2,894</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6%) 之稅率撥備。政府於二零零三年調整稅率，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 賬目附註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按11,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28,000港元)於本公司賬目處理。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	4,000	4,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	6,000	4,000
	<u>10,000</u>	<u>8,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附註21)。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28,6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8,555	34,21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940	1,41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9	1,604
	<u>50,764</u>	<u>37,228</u>

## 賬目附註

## 10. 員工成本 (續)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為馬來西亞僱員安排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馬來西亞政府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令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2%及9%至11%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為新加坡僱員安排Central Provident Fund Scheme(「CPF Scheme」)。CPF Scheme乃定額供款計劃,由新加坡政府管理。根據CPF Scheme,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3%至16%及20%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所訂明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由有關當地政府釐定,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基本薪金作出約10%至17%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其他公司並無為其僱員設有任何僱員退休計劃。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200	2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25	4,290
— 公積金供款	48	48
	<u>4,473</u>	<u>4,538</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概無任何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u>6</u>	<u>6</u>

## 賬目附註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07	1,107
公積金供款	—	12
	<u>707</u>	<u>1,119</u>

年內，並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 賬目附註

##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412	4,267	2,721	13,400
匯兌調整	35	26	121	1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c))	321	181	—	502
添置	712	2,244	343	3,299
出售	(2)	(112)	(592)	(7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78</u>	<u>6,606</u>	<u>2,593</u>	<u>16,67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394	2,455	1,969	9,818
匯兌調整	23	24	43	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c))	64	37	—	101
年內支出	603	915	354	1,872
出售	(1)	(71)	(521)	(59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83</u>	<u>3,360</u>	<u>1,845</u>	<u>11,2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5</u>	<u>3,246</u>	<u>748</u>	<u>5,38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8</u>	<u>1,812</u>	<u>752</u>	<u>3,582</u>

## 賬目附註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7,297	67,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792	27,496
	<u>104,089</u>	<u>94,79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基本價值不少於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Mobicon (BVI) Limited外，均為間接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毅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港元(i)	51%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800,000美元	51%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26%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菊永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iii)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Langa Holdings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投資控股

## 賬目附註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Mantech Electronics (Cape)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antech Electronics (JHB)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antech Electronics (KZN)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來思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時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5%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 賬目附註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iv)	中國，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 (iv)	新加坡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於新加坡進行電子 零件、元件及儀器 買賣與分銷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馬幣	50.1%	於馬來西亞進行電子 零件、元件及儀器 買賣與分銷
樂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Partners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腦博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45.9%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傳感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Videocom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51% (ii)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Videocom 298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35,000港元	30.6%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 賬目附註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35.7%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股息，且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分派，除非1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 由於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大部分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公司被列作附屬公司。
- (iv)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0	3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減值	(150)	(150)
	<u>150</u>	<u>150</u>
累計應佔虧損	(576)	(302)
	<u>(426)</u>	<u>(152)</u>
應佔負債淨額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18	1,050
	<u>492</u>	<u>898</u>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百分比	
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30%	於香港進行電腦軟件設計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乃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 15. 存貨

存貨包括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為12,6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15,758,000港元)。

## 賬目附註

##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14日至6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91,027	58,688
61至120日	7,322	5,489
121至180日	2,113	500
181至365日	1,322	827
	<u>101,784</u>	<u>65,504</u>
減：呆賬撥備	(716)	(406)
	<u>101,068</u>	<u>65,098</u>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及存放於中國內地。該等資金如欲從中國內地匯出，則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9,363	34,392
61至120日	4,093	1,345
121至180日	429	204
181至365日	532	961
	<u>74,417</u>	<u>36,902</u>



**1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2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新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新計劃之原因及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

截至批准此等賬目日期止，概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賬目附註

##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706	800	—	65,699	83,205
年度溢利	—	—	—	17,929	17,929
股息	—	—	—	(4,000)	(4,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24	—	124
	<u>16,706</u>	<u>800</u>	<u>124</u>	<u>79,628</u>	<u>97,25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800	124	79,628	97,25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06	800	124	79,930	97,560
聯營公司	—	—	—	(302)	(302)
	<u>16,706</u>	<u>800</u>	<u>124</u>	<u>79,628</u>	<u>97,25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800	124	79,628	97,25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06	800	124	79,628	97,258
年度溢利	—	—	—	28,635	28,635
股息	—	—	—	(8,000)	(8,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387	—	387
	<u>16,706</u>	<u>800</u>	<u>511</u>	<u>100,263</u>	<u>118,280</u>
代表：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6,000	
其他				94,263	
				<u>100,263</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06	800	511	100,839	118,856
聯營公司	—	—	—	(576)	(576)
	<u>16,706</u>	<u>800</u>	<u>511</u>	<u>100,263</u>	<u>118,28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800	511	100,263	118,280

## 賬目附註

##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	83,803
年度溢利	—	—	9,028	9,028
股息	—	—	(4,000)	(4,000)
	<u>16,706</u>	<u>67,097</u>	<u>—</u>	<u>83,80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67,097	5,028	88,83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5,028	88,831
年度溢利	—	—	11,260	11,260
股息	—	—	(8,000)	(8,000)
	<u>16,706</u>	<u>67,097</u>	<u>8,288</u>	<u>92,091</u>
代表：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6,000	
其他			2,288	
			<u>8,288</u>	

##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公司已不能或於派發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賬目附註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額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8	1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c)）	65	—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9)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4	108
	<hr/>	<hr/>

遞延稅項指就稅項目的計算加速折舊之稅務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作實）之稅務影響約2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4,000港元）。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6,706	—	820
少數股東注資	—	—	1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及匯兌儲備	—	—	1,432
應付新增貸款	—	7,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06	7,000	2,253
少數股東注資	—	—	3,452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及匯兌儲備	—	—	3,495
應付新增貸款	—	50,241	—
已派股息	—	—	(5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706</u>	<u>57,241</u>	<u>8,660</u>

##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549</u>	<u>20,553</u>

## 賬目附註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 (c)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Videocom Technology (HK) Limited全部股本。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及分銷業務。代價約54,000港元已以現金清償，因而於收購時產生商譽約54,000港元。所收購業務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242,15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2,004,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附註12)	401
存貨	5,387
應收賬款	3,323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
應付賬款	(7,264)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5)
遞延稅項	(65)
	<hr/>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收購時所產生商譽	54
	<hr/>
購買總代價	54
	<hr/>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已分別動用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1,263,000港元及459,000港元，亦為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帶來3,538,000港元貢獻。

購入附屬公司之流入淨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4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768)
	<hr/>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714
	<hr/>

## 賬目附註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添置固定資產－已簽約但未撥備	—	1,000

## (b) 經營租約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78	5,2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62	6,768
	<u>17,840</u>	<u>12,002</u>

## 2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	<u>103,385</u>	<u>45,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已動用銀行信貸金額達57,2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述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159,929</b>	655,699	307,233	460,926	588,172
除稅前溢利	<b>38,495</b>	22,132	5,584	43,097	34,456
稅項	<b>(6,723)</b>	(2,894)	(1,538)	(6,101)	(5,523)
除稅後溢利	<b>31,772</b>	19,238	4,046	36,996	28,933
少數股東權益	<b>(3,137)</b>	(1,309)	357	(1,625)	(1,110)
股東應佔溢利	<b>28,635</b>	17,929	4,403	35,371	27,823

## 資產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b>5,389</b>	3,582	2,958	1,168	1,18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492</b>	898	139	—	—
流動資產	<b>294,042</b>	177,357	136,427	133,489	184,436
流動負債	<b>(152,819)</b>	(62,218)	(35,391)	(66,596)	(37,656)
流動資產淨值	<b>141,223</b>	115,139	101,036	66,893	146,7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47,104</b>	119,619	104,133	68,061	147,963
遞延稅項	<b>(164)</b>	(108)	(108)	—	(221)
少數股東權益	<b>(8,660)</b>	(2,253)	(820)	(765)	(2,300)
資產淨值	<b>138,280</b>	117,258	103,205	67,296	145,442
股東權益	<b>138,280</b>	117,258	103,205	67,296	145,442

附註：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而因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持續實體。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處理。綜合賬目乃據此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而非於重組完成當天起）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上述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以相同基準呈列。